

平龙环审〔2024〕01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关于平顶山市鑫之源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轻质保温砖耐火材料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由平顶山市鑫之源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鑫之源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轻质保温砖耐火材料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本项目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省市县行政审批系统流程和相关要求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平顶山市鑫之源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轻质保温砖耐火材料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为技改性质，位于该公司院内北测。投资610万元，环保投资31万元；对烧成车间2号原有梭式窑进行拆除，进行绿色环保节能降碳改造，在烧成车间1号新建隧道窑一条：拆除厂区原有老旧1层砖混车间，新建钢结构车间，并利用新建车间新增EPS生产线，将EPS蒸汽加热制得的聚轻球用于轻质保温砖生产，项目建成后产品新增EPS发泡技术，其他工艺流程不变，产量不增加。工艺技术：外购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经过蒸汽加热得到聚轻球，然后将聚轻球作为轻质保温砖生产原料。已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备案：2401-410404-04-02-631745；新增主要设备：原料上料机，储气罐，蒸汽发生器。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

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我区生态环境保护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加强各环节扬尘管理，做好烧结烟气和发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治理。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清下水和初期雨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高噪声设备主要为上料机、空气压缩机、蒸汽发生器、风机等，经过降噪处理后达标排。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含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和废 RO 膜，在一般固废间暂存，综合利用。

5.生态环境：本项目竣工后，在企业四周及院内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充分利用企业空地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我局生态环境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四、本项目批复后，你单位积极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平顶山市鑫之源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

2024 年 5 月 15 日